

售后承诺书

第一条 办公自动化设备统一购买，并建立台账。技术人员负责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

第二条 处理涉密信息的办公自动化设备不能与国际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

第三条办公自动化设备投入使用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超大存储量的国外品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作为涉密设备使用。

第四条 用于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具有打印、复印、传真等多功能的一体机不得与普通电话线连接。

第五条 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信息存储、传输、电磁泄漏发射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和销毁的涉密信息要有相应的密级标识，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的保密规定。

第六条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应当放置在安全可控环境中，复印、打印涉密文件资料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第七条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需维修的，应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上门维修或送修，严禁维修人员擅自读取和拷贝其存储的国家秘密信息，单位技术人员现场监修。

第八条 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毁应当履行审批、登记手续，送至有保密资质的销毁单位进行销毁，任何个人不得擅自销毁。

